2024年嵊州市“增值式”稳岗留工服务

若干措施

 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4年春节将至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持续深化“增值式”政务服务改革，在春节期间强政策留岗、稳生产留工、送温暖留心、优服务留人，助力我市经济建设，共享城市发展成果。现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“增值式”稳岗留工服务若干举措如下：

 一、鼓励重点企业连续生产。2024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（2024年2月份工业用电量不低于2023年11月份80%）的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，优先保障电力供应。

 责任单位：△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供电局（标注“△”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 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和规下样本企业春节期间“不停工”。对在春节放假期间(2月9日—2月17日)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两月日均用电量50%的企业，按2024年1月实际在嵊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数给予500元/人补贴，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供电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和规下样本企业“迟放假、早复工、早达产”，助力一季度工业经济“开门红”。对2024年一季度销售同比增长10%及以上的企业，按2024年一季度工业用电量较2023年一季度工业用电量的增长部分给予电费全额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供电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 对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，2月份使用污染物排放指标达60%（含）—70%（含）的企业，可结转20%的排放指标至下月；使用污染物排放指标达70%以上的企业，可将剩余的排放指标全部结转至下月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生态环境分局

二、做好返乡返岗服务保障。加强东西部合作交流，做好脱贫人口来嵊稳定就业。主动摸排劳务资源，做好与劳务输出地的对接和协作，对新招聘或返岗人员较多、区域较集中的来嵊务工人员，开展农民工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返岗复工服务。2024年2月10日—3月9日，对企业通过租用（含合租）大巴车等方式接回市外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，给予不低于70%的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；非绍兴市户籍员工自行来嵊就业的，按每人最高不超过500元标准给予交通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三、开展“迎春送暖”帮扶慰问。对困难职工家庭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节日期间坚守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、重点工程等生产服务一线的职工，以及困难企业、重点单位职工开展慰问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总工会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以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服务对象，在元旦后春节前集中为服务对象提供就近就业创业、兜底安置等就业帮扶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人力社保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开展“年货邮到家”温暖礼包活动，为部分留嵊过节的非绍兴户籍务工人员的家人，寄送1000份统一标识的“年货礼盒”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总工会、市民政局（市慈善总会）、市财政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邮政公司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四、提供“新嵊州人”福利。面向留嵊过年的人才、外来务工人员等发放“新绍兴人”消费券（含人才消费券）。所需经费由绍兴市级财政与嵊州市级财政按比例分担，其中:绍兴市级财政分担20%，嵊州市级财政分担80%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发改局、△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绍兴市金控集团（市民卡公司）

电信、移动、联通三大运营商春节期间为非绍兴户籍用户提供每月10G至20G的免费流量包，提供新春套餐、宽带等特惠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经信局、电信局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

五、推出“畅游剡城”活动。2024年一季度，国有景区、场馆、场所向留嵊员工和家属全部免费开放，鼓励引导民营景区、场馆、场所开展打折畅游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商旅集团

开展“春节免费乘公交”活动。春节期间（2024年2月10日—2月17日），全国游客、“新嵊州人”、嵊州市民免费无限次搭乘嵊州市内公交车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交投集团

六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保障。深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，持续打响“乐业嵊州”服务品牌。在高铁站、客运中心等设置就业服务驿站，选派就业服务志愿者，为求职者办理手机套餐，在定点医院开辟新入职员工体检绿色通道等，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“一站式”就业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高铁新城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

七、强化新春企业用工保障。举办2024年新春用工保障月系列活动，组织企业赴外开展劳务协作招聘会等活动，满足企业急需用工，企业参加政府或者部门组织的赴外招聘，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受邀来嵊参加洽谈对接活动的，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食宿补贴。发挥各类零工市场平台作用，加大招聘信息推介力度，为劳动者提供更多灵活就业机会。加强用工监测，强化用工保障机制，实施“项目局长制”，落实重点企业和服务专员工作对接机制，支持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、重点工程连续生产、保障用工。发挥用工调剂工作机制，促成缺工企业和劳动力闲置企业实现相互帮扶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、行业协会、职业技工院校等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，对为企业引进5人（含）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，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，给予每人800元奖励，不超过10万元,企业和中介不重复享受。企业招用首次来嵊就业人员，依法参加并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的，按250元/人标准给予招工奖励。对我市规上工业企业、限上服务业企业（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）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建筑业企业（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企业）中的在职老员工（在嵊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）在新春用工服务保障期间（2024年2月10日—3月9日）内推来嵊新员工并成功入职的（在嵊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），给予推荐人1000元/人的“伯乐”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人力社保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八、稳定企业和谐劳动关系。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，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纠纷矛盾，对确因经营困难出现欠薪问题的，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，确保解决被欠农民工的生活困难。指导企业与员工协商制订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。春节期间安排员工正常工作的企业，应按规定支付工资和加班工资。全面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，加强隐患排查和纠纷处置，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动态“两清零”，员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人力社保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九、加大稳岗企业信贷支持。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、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通过创新信贷产品、设立专项贷款等方式，支持稳岗扩岗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稳岗支持条件的，可给予最高3000万元贷款支持，期限不超过3年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人力社保局、市金融办、人民银行嵊州支行

十、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。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，鼓励企业根据生产需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并给予一定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△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